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之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4,801,160股，即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之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42,080,000	100	0	0
2	重選林勁恒博士為董事。	42,080,000	100	0	0
3	續聘盧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2,080,000	100	0	0
4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42,080,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之股份。	42,080,000	100	0	0
6	按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2,080,000	100	0	0

由於超過 50%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有關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出任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及盧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慧姬女士、葉家強先生及林勁恒博士組成。